关于上海福记联合御花园餐饮有限公司强制清 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裁定受理上海福记联合御花园餐饮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,并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指定上海福记联合御花园餐饮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福记联合御花园餐饮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请联系清算组(联系人:焦冰圆;联系电话:13636467113;联系地址:上海市南京西路1717号会德丰国际广场7楼)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年7月4日